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勝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勝宏犯竊盜罪，共五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金門高粱38度、金獎大麴、立頓奶茶、58度金獎大麴、38度高粱酒各壹瓶、滿漢大餐燴牛肉麵壹盒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編號2商品名稱欄「燴求肉麵」應更正「燴牛肉麵」者外，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朱勝宏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其正值青壯，不思正途取財，仍恣意行竊他人財物，一再犯同質之罪，顯未從中獲得深刻之教訓，實為不該，兼衡所竊財物價額不高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惜迄今未能與告訴人蔡晏琳、鄭鴻祥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參酌其教育程度「國中畢業」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3頁），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暨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手段、動機及目的之異同，行為時地尚非相去甚遠，於

01 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社會對於犯罪處罰之
02 期待等一切情狀，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
03 罰相當、刑罰經濟及邊際效應遞減之原則，在外部界限及內
04 部界限之範圍內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要旨
05 參照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未扣案被告所犯各罪竊得之財物，均犯罪所得，其因犯罪而
07 有事實上管領力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
08 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9 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3 訴。

1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廖宮仕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41026號

30 被 告 朱勝宏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勝宏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
字第2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又因竊盜、搶奪等
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
月、7月確定；前開案件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
定，並與他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2年2月27日縮短刑期執畢
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犯意，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蔡晏琳所
管領、如附表編號1所示商品，得手後逃逸離去。嗣因蔡晏
琳發現商品遭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
獲

(二)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鄭鴻祥所
管領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商品，得手後逃逸離去。嗣因鄭鴻
祥發現商品遭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
獲。

二、案經蔡晏琳、鄭鴻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勝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訴人蔡晏琳、鄭鴻祥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
畫面截圖12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
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如附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
告所為5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請予分論併

01 罰。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
0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
03 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
04 且係再犯相同性質之竊盜案件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
0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
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
07 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檢 察 官 徐明煌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5 書 記 官 林明毅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時間	地點	商品名稱	備註
1	113年6月7日 11時3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街00號全家便利商 店永和耕莘店	金門高粱38度1瓶 (295元)	竊盜過程毀損金 門高粱38度1瓶 (毀損部分，未據

				告訴，報告意旨 容有誤會)
	113年6月13 日9時許	同上	金獎大麴1瓶(59 元)	
	113年6月13 日19時許	同上	立頓奶茶1瓶(15 元)	
2	113年6月13 日10時59分 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路0段000號統一超 商永平門市	滿漢大餐燴求肉 麵1盒(89元)、 58度金獎大麴1瓶 (59元)	
	113年6月13 日13時5分許	同上	38度高粱酒1瓶 (295元)	